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永州市天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0%股權及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616,531,175股股份，其中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1,674,028,407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8%），根據上市規則需放棄投票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數目為942,502,768股（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2%）。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表決反對決議案；及除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記錄票數之監票人。

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60,716,179 (100.00%)	0 (0.00%)

註：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蔣靖先生及黃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